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持有的所有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單位，應立即將本公告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刊發日期，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海通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0281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2811

（「終止投資基金」）

終止、自願撤銷認可及除牌的公告及通知

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生效。終止投資基金也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4 日由基金經理發布的公告，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發布的題為「澄清公告」（「澄清公告」）的公告及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發布的題為「派息公告」（「派息公告」）的公告。本公告未界定的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澄清公告及分派公告中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一份公告，一旦取得中國稅務清關，在受託人和基金經理認為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不再擁有任何未償還的或實際資產或負債後，基金經理應終止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本公告及通知的目的是提供有關終止的最新資訊。

儘管截至本公告及通知日期尚未取得中國稅務清關，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基於以下原因決定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終止日」）終止本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

- 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均已變現，且變現資產的淨收益已根據第一份公告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分配給相關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分派後，終止投資基金不再擁有任何資產，且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已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全部贖回。
- 信託和終止投資基金中沒有投資者、資產或投資。
- 除中國稅務責任（如有）外，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可認為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並無未償還的或實際負債或資產。
- 若在取得中國稅務清關後發現終止投資基金有中國稅務責任，則基金經理將全權承擔該等責任。
- 由於終止投資基金先前已於 2019 年完成中國稅務清算且自此之後未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任何稅款，因此基金經理並不期望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任何退稅。因此，基金經理認為，終止投資基金在完成目前中國終止稅務清算後不大可能進一步獲得分配。然而，若在完成中國稅務清關後如有退稅，基金經理將把該等退稅捐給慈善機構。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取消終止投資基金的認可（「取消認可」），而聯交所亦批准終止投資基金從聯交所除牌（「除牌」）。取消認可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終止日期」）生效，除牌也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9:00起生效。

如第一份公告所揭露，根據守則第11.6章，基金經理須於終止投資基金的財政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結束後4個月內，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公佈及分發載有守則附錄E所提供資料的年度報告。

由於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日期位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後的 4 個月內，為盡量減少運營成本，基金經理將依據《守則》第 11.6 章的解釋性說明 (2)，該說明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年度報告的終止報告期間，並將上一財政年度終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相結合。

終止審計期間的年度報告（「終止審計報告」）（僅以英文提供）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終止日期後 4 個月）以電子形式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¹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布。經理辦公室也將免費提供終止審計報告的紙本副本。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本守則 4.5(f) 和附錄 E 的要求、本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9:00 至下午 6:00）致電查詢熱線(852) 3588 7699 與基金經理聯絡，或致函至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²。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事實因遺漏而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5 年 3 月 17 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